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 一、為明定入學本校各系、所學生之畢業條件及審查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實施細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系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習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轉學生及轉系生則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習之；休學生復學後依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習為原則。惟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系肄業。
- 三、本校**學士班**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學生自主審查、教務處初審及複審階段，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學生自主審查（第一階段）：
 1. 審查單位：應屆畢業學生。
 2. 審查方式：學生於最高修業年限上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期間，就自己的選課表進行檢查，包括所修習科目代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是否合於其『入學年度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並將『畢業資格預審檢核表』送至教務處。
 3. 審查時間：於應屆畢業學生最高修業年級上學期學期開始起(初選課程)，至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4. 審查項目：
 - (1) 依學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含必、選、通識、承認系外選修）之是否修畢，尚缺哪些科目與學分。
 - (2) 已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第二次修習學分不予採計。
 - (3) 零學分之必修課程（如體育及服務學習）仍列入畢業科目計算。
 - (4) 轉學生與轉系生的學分抵免是否完成，且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5) 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
 - (6) 學生需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之畢業門檻規定。
 - (7) 修業年限之審核：
 - A. 修業年限依學則相關規定審核。
 - B. 修業年限之計算以學生實際完成修業學期數計算，每完成兩學期計為一學年。
 - C. 提高編級生、轉學及轉系生依照其編入年級所應修業年限計算。
 - (8) 系所自訂畢業條件。
 5. 審查結果之處理：
 - (1) 凡不符合課程科目表之科目代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依學校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
 - (2) 凡不依學校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致畢業學分有疑義者，均視為學生自願修習科目，不承認該科目及學分數為畢業學分。
 - (二) 初審（分二階段）
 1. 初審單位：教務處
 2. 初審時間：於應屆畢業學生最高修業年級上學期加退選結束後開始執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
 3. 初審項目：
 -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含必、選、承認系外選修）。
 - (2) 修業年限。
 - (3) 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
 - (4) 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條件。
 - (5) 系所自訂畢業條件(由系所提供查核結果)。

4. 初審方式：由教務處列印應屆畢業生「學生歷年成績單」並依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進行比對檢核，配合系所提供之「系所自訂畢業條件查核結果」，並參酌學生自主審查之「畢業資格預審檢核表」，以確認學生的畢業資格。
5. 初審結果之處理：
註冊組完成各學生初審作業後，製作「畢業資格審查初審表」送至各應屆畢業班請同學確認是否正確，並簽名確認繳回註冊組。

(三) 複審

1. 複審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2. 複審方式：依學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
3. 複審時間：於應屆畢業學生最高修業年級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開始執行，至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畢業典禮前）。
4. 複審項目：
 -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含必、選、承認系外選修）。
 - (2) 修業年限。
 - (3) 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
 - (4) 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條件。
 - (5) 系所自訂其他條件。（由系所提供查核結果）
5. 複審結果之處理：審查結果合於畢業者，據以印製學位證書；不符合者，將名單造冊後列入延修生（延畢生）。

(四) 輔系/雙主修資格審核流程：

1. 經核定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後之規定期限內，試算輔系/雙主修規定應修學分。
2. 如已修畢原系畢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滿輔系/雙主修規定應修學分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修讀資格。
3. 辦理放棄輔系/雙主修修讀資格者，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提出放棄申請。
4.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主修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而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五)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學生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依規定視為不符合畢業資格，將列入延修生（延畢生）名冊。

四、本校碩、博士班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學生自主審查、系所初審與教務處複審三階段，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自主審查（第一階段）：

1. 審查單位：學生
2. 審查方式：研究生於學期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就自己之選課表進行檢查，包括自己所修習科目代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是否合於其『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3. 審查時間：學期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
4. 審查項目：
 - (1) 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含必、選、承認系所外選修）。
 - (2) 已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第二次修習學分不予採計。

(3) 抵免課程及學分是否完成，且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修業年限之審核：

A. 修業年限依學則相關規定審核。

B. 修業年限之計算以學生實際完成修業學期數計算，每完成兩學期計為一學年。

(5) 研究所自訂其他條件。

5. 審查結果之處理：

(1) 凡不符合課程科目表之科目代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依學校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

(2) 凡不依學校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致畢業學分有疑義者，均視為學生自願修習科目，不承認該科目及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時。

(二) 初審（第二階段）

1. 初審單位：各系所。

2. 初審方式：研究生於學期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由系所依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含當學期選課）及系所畢業規定進行初審。

3. 初審項目：

(1) 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含必、選、承認系所外選修）。

(2) 修業年限。

(3)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4) 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審查。

(5) 系所自訂其他條件。（由系所提供查核結果）

4. 初審結果：於學位申請審查表內勾記條件符合情形後，送交教務處。

(三) 複審（第三階段）

1. 複審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2. 複審方式：依學生歷年成績表（含當學期選課）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

3. 複審項目：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含必、選、承認系所外選修）。

(2) 修業年限。

(3) 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審查。

4. 複審結果：審查結果合於畢業者，據以印製學位證書；不符合者，不予列印，並依相關修業規定辦理。

(四)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惟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

2. 上述未詳盡之處，則依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